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2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2年3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在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的出口船舶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八年。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二）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事项

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32.8 亿美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决议之前。

授权中船防务及子公司的董事长或中船防务另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贷款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

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 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及后续披露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达到交易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在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